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
1.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0月14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235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0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833,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8,842,028.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991,371.04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到账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2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完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3,991,371.04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19.73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2. 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127905615310410)、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69823267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420501266908000031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38320188000194484)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账户。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10月27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不存在问题。

2017年2月16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更换保荐机构后，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410	49,542,696.00	2019年11月22日销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98232674	64,448,675.04	2019年11月11日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4205012669080000312	100,000,000.00	2019年10月27日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8320188000194484	100,000,000.00	119.73	2020年4月20日销户
合计		313,991,371.04	119.73	

(二)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3,195,338.72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92,353,320.99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

2. 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12790561531091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67858882)履行开设了2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在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账号91905199010901)、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账号47190134771020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账号5719132634107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账号99190487401030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80500000052727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账号110501715000000718)开设了6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于2018年6月12日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如下：
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子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杭州的医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35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
1.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0月14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235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0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833,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8,842,028.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991,371.04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到账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2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完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3,991,371.04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19.73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2. 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127905615310410)、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69823267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420501266908000031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38320188000194484)开设了4个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账户。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10月27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不存在问题。

2017年2月16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更换保荐机构后，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410	410,059,956.79	79,393,330.92	活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7858882	200,000,000.00	77,398,495.25	活期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	451905199010901	0.00	389,382.29	活期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471901347710202	0.00	645,429.0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13263410701	0.00	4,201,195.1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991904874010301	0.00	390,759.1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805000000527271	0.00	434,072.4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5000000718	0.00	17,499,900.00	活期
合计		610,059,956.79	180,353,320.9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照，编制了附表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二(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详见后文。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中的“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由于城市共建建设原因，拟改造的仓库地面面临沉降问题，政府部门对后续建设项目不予行政许可，故不再具备继续建设的条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原募集资金“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拟改造的仓库地面面临沉降问题，政府部门对后续建设项目不予行政许可，故不再具备继续建设的条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原募集资金“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拟改造的仓库地面面临沉降问题，政府部门对后续建设项目不予行政许可，故不再具备继续建设的条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39)。

2.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公司拟将原医疗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业务模式迭代升级为医院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深度参与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的院内集中采购供应、仓储、物流配送等精细化运营管理工作，扩大服务覆盖面及提高服务品质。2019年1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升级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扩大医疗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业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0,856.97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1.87%)用于投资搭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服务业务”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并已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业务升级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1.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6]012174和众环专字[2016]01225号)，截至2016年12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投资额为179,946,482.82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十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2.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39,996,162.87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于2018年7月13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8)011447号鉴证报告验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经与本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对照，编制了附表二(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及附表三(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具体情况见后文附表二。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七、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运营服务业务”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9年10月30日已归还。

2019年10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回函。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34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
1.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0月14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235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0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833,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8,842,028.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991,371.04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到账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2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3,195,338.72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92,353,320.99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

2. 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12790561531091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67858882)履行开设了2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在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账号91905199010901)、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账号47190134771020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账号5719132634107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账号99190487401030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80500000052727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账号110501715000000718)开设了6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于2018年6月12日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如下：
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子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杭州的医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附表一(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607,608,016.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3,195,338.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569,700.00	2018年:	165,197,29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87%	2019年:	67,998,039.3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额	募前承诺投资额	募后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募前承诺投资额	募后承诺投资额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运营服务业务	496,658.00	388,088.31	110,774.00	496,658.00	388,088.31	110,774.00	274,013.64	29.39%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0	110,950.00	110,950.00	110,950.00	110,950.00	110,950.00	0.00	100.00%
合计	607,608.00	607,608.00	233,195.34	607,608.00	607,608.00	233,195.34	374,412.66	78.08%

附表二(1):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累计实现效益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运营服务业务	本项目正常年销售收入40,235.99万元,净利润6,433.50万元	80,492.73	82,564.74	66,719,065.94	307,493,207.65	是
2	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业务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二(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净利润)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累计实现效益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运营服务业务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运营年净利润收入10,300,000万元,运营年净利润14,530.30万元	19,668,656.29	19,668,656.29	19,668,656.29	不适用	不适用
2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36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5日，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要求，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规模
1. 调整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 调整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331.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简称“SPD业务”)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4,33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简称“SPD业务”)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4,33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简称“SPD业务”)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金额 投资总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23,000 | 16,269 |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3,638 | 21,763 |

补充流动资金 16,299 | 16,299 |

合计 62,937 | 54,331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修订情况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现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 预案章节

预案章节	拟修订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规模	(二)发行规模	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和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二)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和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二) 本次发行规模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和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三)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和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二)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和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五)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情况
鉴于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行业政策、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发行方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行业政策、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发行方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五、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中的发行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34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
1.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资金余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0月14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6]235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0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833,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8,842,028.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991,371.04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到账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29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3,195,338.72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92,353,320.99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

2. 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12790561531091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67858882)履行开设了2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在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账号91905199010901)、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账号47190134771020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账号5719132634107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账号99190487401030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80500000052727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账号110501715000000718)开设了6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于2018年6月12日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如下：
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子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杭州的医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简称“SPD业务”)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